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

送 達 代 收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門牌改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730814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後段巷道（下稱系爭巷道），因早期道路拓寬，致形成系爭巷道兩端分別連接成功路 1 段與松河街，系爭巷道寬約 10 公尺，其中三分之一部分與南港路○○段○○巷前段巷道約有三分之一部分呈現左右平行，居住系爭巷道兩旁之住戶多以成功路 1 段為出入之連繫道路，又因系爭巷道所在地臨近南港經貿園區，有三鐵共構等多項公共建設，不僅有新建大樓林立，老舊建物亦陸續改建，產生新舊建物錯落之市容，產生不易尋址之困擾，如未加以整編門牌，將使周邊街道巷弄體系更加混亂，尋址日益困難，是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先就系爭巷道兩旁住戶

及

相關公司進行訪談，經系爭巷道兩旁之多數住戶表示現行南港路○○段○○巷之地址難以查尋，其等進出多經由成功路○○段，並表達門牌應予整編之意見，原處分機關乃以南港路○○段○○巷後段巷道原編門牌號碼有順序混亂之情形，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有改編門牌之必要，遂於 97 年 12 月 9 日至 17 日對系爭

巷

道門牌整編為成功路○○段○○巷進行意見調查，意見調查對象為南港路○○段○○巷○○號○○樓至○○樓、○○號、○○號及○○號，共計 8 址門牌之住戶（其等之建物正門係面向系爭巷道，為主要整編路段）及南港路○○段○○巷○○之○○號至○○之○○號、○○之○○號○○樓至○○樓，共計 12 址門牌住戶（其等之建物係位於南港路○○段○○巷前段巷道之末端，為次要可隨同整編路段）。

二、經原處分機關統計調查結果，主要整編路段住戶共計 8 址，其中有 7 址同意整編，不同意者為訴願人；次要可隨同整編路段住戶共計 12 址，其中有 10 址不同意整編，餘 2 址之調

查表未交回。原處分機關乃就主要整編路段之多數住戶意見，與訴願人進行溝通，惟訴願人仍以總公司設址該處，全臺客戶龐大均以該址建檔，變更門牌對其影響甚鉅，請求暫不予整編。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73080750 0 號函請臺北市

政

府民政局釋明得否保留訴願人門牌暫不予以整編，經該局以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4998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請其仍應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依該辦法之規定，將南港路○○段○○巷○○號○○樓至○○樓、○○號、○○號及○○號共計 8 址門牌，改編為成功路○○段○○巷○○號○○樓至○○樓、○○檢送門牌整編通知單予訴願人及其他住戶，且訂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為本次門牌整編之生效日。該函於 97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

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 一、按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訂定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巷街之定號依左列規定：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二、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之次序定為巷號。三、兩街路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街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四、街號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第 8 條規定：「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因道路更名須整編門牌時，由戶政機關辦理。」第 10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機關主動改編：一、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二、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門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號」已沿用十幾年，訴願人及客戶均信賴此一門牌地址，遽然整編門牌，對訴願人有重大影響，訴願人所有客戶資料均以該址建檔，倘門牌整編，涉及須變更之客戶資料甚鉅，且手續繁瑣，所費不貲，是故請求保留該門牌，暫不整編。復查本件門牌整編，並非訴願人提出申請，道路亦未更名，與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規定不符。又本件非原編門牌號碼混亂，亦非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故與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法定門牌改編事宜不符，戶政機關遽然予以門牌整編，該行政行為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
- 三、原處分機關以南港路○○段○○巷後段巷道原編門牌號碼有順序混亂之情形，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認有改編門牌之必要，又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系爭巷道為成功路 1 段與松

河街間之巷，依該規定應依成功路○○段之門牌定為巷號，遂於 97 年 12 月 9 日至 17 日對

系爭巷道門牌整編為成功路○○段○○巷進行意見調查，意見調查對象為南港路○○段○○巷○○號○○樓至○○樓、○○號、○○號及○○號，共計 8 址門牌之住戶（其等之建物正門係面向系爭巷道，為主要整編路段）及南港路○○段○○巷○○之○○號至○○之○○號、○○之○○號○○樓至○○樓，共計 12 址門牌住戶（其等之建物係位於南港路○○段○○巷前段巷道之末端，為次要可隨同整編路段）。經原處分機關統計調查結果，主要整編路段住戶共計 8 址，其中有 7 址同意整編，不同意者為訴願人；次要可隨同整編路段住戶共計 12 址，其中有 10 址不同意整編，餘 2 址之調查表未交回。原處分機關乃就主要整編路段之多數住戶意見，與訴願人進行溝通，惟訴願人仍以總公司設址該處，全臺客戶龐大均以該址建檔，變更門牌對其影響甚鉅，請求暫不予整編。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南戶字第 09730807 5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釋明

得

否保留訴願人門牌暫不予以整編，經該局以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499800 號

函復原處分機關，請其仍應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依該辦法之規定，將南港路○○段○○巷○○號○○樓至○○樓、○○號、○○號及○○號共計 8 址門牌，改編為成功路○○段○○巷○○號○○樓至○○樓、○○號、○○號、○○號及○○號，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該區門牌位置示意圖、原處分機關辦理「南港路○○段○○巷」後段門牌整編意見訪談溝通紀錄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後段門牌整編為成功路○○段○○巷意見調查結果統計表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733499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門牌「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號」改編為「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段○○巷○○號」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門牌已沿用十數年，訴願人及客戶均信賴此一門牌地址；訴願人所有客戶資料均以該址建檔，倘門牌整編，涉及須變更之客戶資料甚鉅，且手續繁瑣，所費不貲。又本件門牌整編，與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均不符合，戶政機關遽然予以門牌整編，該行政行為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等語。經查，關於足以表彰建物地理位置之門牌，須有其一定之脈絡順序以供人民辨別索引，是以門牌編釘有其公益目的之考量，原處分如於行政程序及實體決定均有所依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當予以遵循。是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門牌改編處分之發動，可透過申請或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主動為之。而依職權得主動發動門牌改編之事由有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及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二種

法定情形。經查本件卷附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因南港地區近年來基於其地區條件提升，該地區不斷開發，產生新舊社區錯落之市容，而系爭巷道兩端分別連接成功路○○段與松河街，如欲從系爭巷道至南港路○○段需先從巷內之小巷銜接南港路○○段○○巷前段巷道始能到達，系爭巷道兩旁住戶多以成功路 1 段為對外出入之連繫道路，造成系爭巷道門牌（南港路○○段○○巷）尋址不易；又該巷道所在地區新建有不少廠房與大樓，形成門牌號碼順序混亂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認系爭巷道有辦理門牌改編之必要，而依職權主動改編，依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並無違誤。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巷後段門牌改編為成功路○○段○○巷作業，為瞭解當地民眾意見，先就系爭整編路段辦理意見調查，而該調查結果系爭整編路段 8 址門牌住戶中，有 7 戶認為其建物正門面向系爭巷道，原地址難尋，其等進出多經由成功路 1 段，有門牌應予整編之要求。是系爭巷道門牌順序確有混亂，已如前述，雖訴願人主張門牌整編，涉及須變更之客戶資料甚鉅，且手續繁瑣，所費不貲云云，核與門牌整編規定無涉。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